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YG101601S001AZ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委托单位：吉林省鸿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：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/10/25

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;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;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, 手写、涂改无效;
- 5、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, 纸张表面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,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,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;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; 经本公司同意,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(HHJC)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, 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;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 :

单位名称: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: 130000

联系电话(Tel): 0431-81874787

传 真(Fax): 0431-81874787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废水

第 1 页共 3 页

## 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10/18	2023/10/18~2023/10/25	见下表	见下表

## 2、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见附表	见附表	见附表	见附表

## 3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和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YG101601S001 DW001 废液处理线排放口 (第一次) (淡黄色、略有气味、有浮油)	pH 值	无量纲	7.6 (水温 17.3℃)	6~9
	悬浮物	mg/L	23	4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mg/L	52.7	300
	总磷 (以 P 计)	mg/L	0.38	8
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mg/L	210	500
	总氮 (以 N 计)	mg/L	29.8	70
	氨氮 (以 N 计)	mg/L	22.9	45
	硫化物	mg/L	0.01L	1.0
YG101601S002 DW001 废液处理线排放口 (第二次) (淡黄色、略有气味、有浮油)	pH 值	无量纲	7.7 (水温 17.8℃)	6~9
	悬浮物	mg/L	19	4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mg/L	48.2	300
	总磷 (以 P 计)	mg/L	0.32	8
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mg/L	194	500
	总氮 (以 N 计)	mg/L	28.3	70
	氨氮 (以 N 计)	mg/L	21.7	45
	硫化物	mg/L	0.01L	1.0
石油类	mg/L	0.06L	20	

备注

1.总氮、氨氮、总磷限值依据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B 级; 其他限值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。  
 2.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"L"表示。  
 3.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为测定时水样温度。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废水

第 2 页共 3 页

## 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10/18	2023/10/18~2023/10/25	见下表	见下表

## 2、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见附表	见附表	见附表	见附表

## 3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和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YG101601S003 DW001 废液处理线排放口 (第三次) (淡黄色、略有气味、有浮油)	pH 值	无量纲	7.8 (水温 16.9℃)	6~9
	悬浮物	mg/L	21	4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mg/L	57.2	300
	总磷 (以 P 计)	mg/L	0.41	8
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mg/L	228	500
	总氮 (以 N 计)	mg/L	32.4	70
	氨氮 (以 N 计)	mg/L	24.1	45
	硫化物	mg/L	0.01L	1.0
	石油类	mg/L	0.06L	20

备注

1.总氮、氨氮、总磷限值依据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31962-2015 表 1B 级; 其他限值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。  
 2.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"L"表示。  
 3.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为测定时水样温度。

本页以下为空白



# 检测报告

附表

第 3 页共 3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型	—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PTX-FA21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0A	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70BE	0.5 mg/L
总磷 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1 mg/L
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5 mg/L
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25 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1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C-OIL-6	0.06 mg/L
***报告结束***			
编写 : _____ 审核 : _____ 签发 : _____ 签发日期 : _____			

